# 剧本创作基本完成承诺书

北京市广播电视局：

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（制作机构）于ｘｘｘｘ年ｘｘ月ｘ ｘ日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申报备案的ｘｘ集电视剧《ｘｘｘｘｘｘ》，其剧本创作已基本完成。 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合法，如有不实或违法违规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本承诺书自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制作机构全称(加盖公章) 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）